

病疫苗的重要性，相關活動內容可於本會防檢局網站狂犬病專區、臉書防疫小尖兵或掃描狂犬病宣導海報 QR code 查詢。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0)

蔡委員就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部重要政策，以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達 4 比 6 為目標，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置資訊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分析各行政區戶籍幼兒數、就讀幼生數及幼兒園分布，以為其規劃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參考。
- (二)有關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依偏鄉及一般地區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此外，針對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本部亦自 93 年起補助前開地區新設公立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自 93 年度至 105 年度，業補助山地及偏鄉地區（不含國幼班地區）增設計 28 班；國幼班地區（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增設計 240 班。
- (三)另為積極解決部分地區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致幼兒無法接受教保服務及家長照顧之困擾，並基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本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於離島、偏鄉地區及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者，得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另審酌其設置場地及招募人員之困難，本部業與民間團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就未涉及安全及教保服務品質部分給予例外規範，爰相關規定均較幼兒園寬鬆，並補助各中心於設立前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及改善場地安全所需經費。目前屏東縣已設立 5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部另已核定新竹縣馬里光、司馬庫斯及高雄市大愛園區等 3 部落相關補助經費，預定於 105 年完成設立登記。
- (四)至偏鄉地區教保服務資源部分，104 學年度偏鄉地區公私立幼兒園總計 634 園（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共化幼兒園數計 533 園，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約 84%，遠高於全國（36.11%），未來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視偏鄉地區之需求，倘有不足者，將視需要補助其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相關經費。
- (五)為提供幼兒合宜之教保服務環境，本部持續補助離島、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及原公托改制幼兒園者改善環境設施設備之經費，105 年度業補助 687 園。
- (六)另基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分布範圍甚廣，部分村落因幼生數稀少未能設置幼兒園，考量前開地區幼兒就學需求及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

兒園購置交通車經費，以載送因學區內無公立幼兒園，需跨區就讀該園之幼兒；另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公立幼兒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補助其交通費。104 學年度補助新竹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市），計 4 校 4 部交通車；補助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市），計 8 園 24 名幼生之交通費。

二、有關監察院 102 年糾正案部分：

- (一)幼托整合未參與改制為幼兒園之公立托兒所，其影響之就托名額計 4,597 位，為解決幼生就托問題，本部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公共化教保機構之總收托量不下降之共識，於鄰近公立學校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鄰近公托或公幼收托量為因應，減緩所產生之衝擊，101 年全國已增加 5,839 個收托名額，總收托量不減反增。
- (二)至未滿 4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一節，為增加幼兒就學機會，本部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補助相關經費，89 年迄今累計已補助地方政府增加公立幼兒園（班）計 1,381 班；另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本部目前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開辦 50 園，其招收對象均包括未滿 4 歲幼兒。
- (三)104 學年度未滿 4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 22.69%，略為提升，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落實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倘有缺額者，應評估該區域家長需求後，引導公立幼兒園向下延伸招收未滿 4 歲之幼兒，倘有增設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專班之需要，本部另增加補助改善設施設備之經費，以提供更多未滿 4 歲幼兒更多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三、提升偏鄉地區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部分：

- (一)為提升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教學與照顧之專業素養，本部自 92 年起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規劃並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計畫」，定期辦理巡迴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小組會議及期末檢討等會議。由專業團隊統籌教保訪視及輔導之各項工作，並規劃及執行新任巡迴輔導員培訓及巡迴輔導員持續增能研習活動、編修各相關手冊、辦理國幼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績效管理與成效評估與分析。透過巡迴輔導員及巡迴輔導教授入班輔導，解決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照顧及班級運作歷程中所產生的問題與困擾，並給予行政方面的關懷與支持，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督導並協助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優質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教育品質，以保障幼兒的基本受教權利。
- (二)為增進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課程之進修機會，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研習課程之經費，依本部指定之主題，評估公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並可透過幼兒園自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審酌倘研習課程於平日進行，為避免影響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之課務推動，爰補助其代課費；另考量其交通不便之因素，補助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外縣（市）研習活動課程之差旅費，每年補助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約 3,000 人次，以提升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城鄉交流機會。
- (三)此外，為建置適合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輔導措施，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協

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建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並補助相關經費，透過結合幼教幼保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地方發展協會及家長等相關人士，規劃發展教保專業、親職教育、族語教學及在地文化等面向兼具之輔導方式，以支持及陪伴各中心提供適合幼兒之教保服務。

四、綜上，本部將持續透過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補助及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等措施提升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另以教保訪視與巡迴輔導小組、辦理教保研習課程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等方式提升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品質，具體保障幼兒之受教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9）

邱委員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動物飼養、照護規範係依據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相關規定辦理，飼主對於管領之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充足食物、飲水、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並給予必要之醫療，且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出入動物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
- 二、為落實前述規定及管理，確保動物園、水生館及休閒農場等營業場所圈養動物之福祉，本會業於 103 年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轄內相關場所列冊及管理，全面進行實地查核，如有違反動保法規定，即應依法裁處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為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近 3 年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紀錄如下：103 年度查核 118 家次；104 年度查核 113 家次；105 年度迄今查核 88 家次。另由本會林務局組成考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抽查，103 年度共抽查 21 家次；104 年度抽查 25 家次；105 年度迄今抽查 14 家次，對於飼養環境不符規定之業者加以督導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三、有關不良業者造成外界誤解一節，本會將持續加強查核業者是否善盡飼主責任以強化業者照護動物之專業能力，並請業者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及宣傳之工作，使社會大眾瞭解業者提升動物保護與福祉之作為外，亦兼具生命教育之效果。另本會亦將持續與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溝通及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提升動物保護、福祉及保育之參據。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造成多起溺斃憾事，要求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